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

行。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新债务重组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首次执行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执行，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新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及影响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范围；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等。

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债务重组按照《新债务重组准则》执行，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4、《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

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等。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的调整，符合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